

檔號: CGE-0199
保存年限: 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 (02)2397-6919
聯絡人: 陳聖蕙
電話: (02)7736-6227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一)字第1020050667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開徵選簡章、網站公告事項 (0050667A00_ATTCH1.doc、
0050667A00_ATTCH2.docx,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 轉知文化部「2013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簡章1份及網站訊息, 請惠予協助公布,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2年4月2日文藝字第1022006411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 特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 公開徵選8位(組)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 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 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 三、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報名資格為中華民國國籍, 年齡35歲(含)以下, 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 且未曾於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 參展作品類型不限。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 文化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2/04/08
08:25:38

擬: 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通識教育中心 黃俞璋
約用助理員

決代
行爲

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慶銘

1/14

102年4月8日暨收文總字第 02000359 號



裝
訂
線

網站公告事項：



一、宗旨：

文化部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特於「Art Taipei 2013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中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 8 位（組）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前項展區展出，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二、受理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止，以申請截止日下午 5 時為限，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其他送達方式（含國際寄送）以送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將不受理，請掌握時效。

三、申請資格：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齡 35 歲(含)以下，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展覽約」及「非專屬代理約」可參加）。
2. 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

四、獎助方式：

1. 入選者由本部安排於「Art Taipei 2013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每人（組）擁有一個 5 米x4 米之展區、基本展板、燈光設備及展務支出相關費用新臺幣伍萬元整（用於材料、運輸、包裝、保險及佈卸展等支出），其餘相關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2. 入選者將由本部安排出席發表記者會、「Art Taipei 2013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相關宣傳活動等，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出相關資訊。
3. 入選者將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協助媒合展覽期間代理畫廊，並處理現場作品交易等事宜。

五、有關簡章及申請表，請自本部網站（<http://www.moc.gov.tw/>）下載列印。

承辦人：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黃湘云小姐

電話：(02) 3343-1984



文化部「2013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

公開徵選簡章

- 一、宗旨：文化部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特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 8 位（組）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Art Taipei 2013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 三、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止，以申請截止日下午 5 時為限，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其他送達方式（含國際寄送）以送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將不受理，請掌握時效。
- 四、申請資格及報名方式：
 - （一）申請資格：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齡 35 歲（含）以下，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展覽約」及「非專屬代理約」可參加）。
 2. 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
 3. 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不得參加。
 - （二）申請物件：相關文件 1 式 10 份、參展作品光碟 2 份。
 1. 申請表（如附件 1）。
 2. 重要展覽經歷（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如附件 2）。
 3. 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書（如附件 4）
 4. 展出計畫書：



- (1) 創作理念。
- (2) 展出規劃 (含展出形式及展覽空間示意圖)。
- (3) 依展出規劃提供送審之展出作品清單 (如附件 3)
- (4) 參展作品光碟，規格如下：
 - (1) 作品不限類型，無論平面、立體、影像數位及物件裝置等參展作品，均需以數位電子檔 (每張圖片 1MB 以下的 JPG 檔) 形式送審。
 - (2) 聯幅拼合及系列作品，需提供 1 張全貌及 2 至 5 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圖片。
 - (3)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需提送 1 張全貌及 3 至 5 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
 - (4) 如有聲光影音效果之影片或錄像作品，需提供精簡版影片內容 (3 分鐘為限) 及完整影片內容，並以 DVD 或 VCD 任一形式送審，送審影片需確認可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正常播放。
 - (5) 展出作品光碟請準備 2 份，並以油性筆於光碟正面，書寫申請者中文姓名及展出作品名稱。

(三) 報名方式：

1. 請自本部網站 (<http://www.moc.gov.tw/>) 下載列印簡章及申請表。
2. 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 10049 臺北市北平東路 30-1 號 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藝術推廣科收，封面請註明「2013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徵選申請。

五、評審方式：

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完整送審資料進行審查作

4/14

業，選出 8 位（組）入選者。

六、獎助方式：

- (一) 入選者由本部安排於「Art Taipei 2013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每人（組）擁有一個 5 米x4 米 之展區、基本展板、燈光設備及展務支出相關費用新臺幣伍萬元整（用於材料、運輸、包裝、保險及佈卸展等支出，覈實報銷），其餘相關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 (二) 入選者將由本部安排出席發表記者會、「Art Taipei 2013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相關宣傳活動等，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出相關資訊。
- (三) 入選者將由協辦單位協助媒合展覽期間代理畫廊，處理現場作品交易等事宜。

七、評選結果：

- (一) 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部網站 www.moc.gov.tw，請逕自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 申請者所提供之送審資料，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八、注意事項：

- (一) 「Art Taipei 2013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訂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預展暨開幕晚會）至 11 月 11 日辦理，入選者若因故無法展出，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入選者應依展場規範自行辦理展品之運送、包裝、保險、及佈卸展等相關事宜，展覽完畢後，憑原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撥款作業。
- (三) 入選者務須遵守「Art Taipei 2013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

規範（如附件 5），並由協辦單位輔導入選者整體展場規劃及行銷相關事宜。



（四）作品銷售須知：

1. 博覽會期間如有交易行為，統一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媒合之展覽期間代理畫廊協助處理，所有作品售出金額均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先行代收。
 2. 博覽會期間每筆作品交易，如買方以刷卡方式付費，需先扣除 3% 手續費，現金交易者則免；餘額入選者得 50%（畫廊協會代扣 10% 業務執行所得稅金，如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則需另行代扣 2% 二代健保費），代理畫廊得 50%（含稅），畫廊協會將協助入選者辦理所得申報，餘款於入選者送出作品後 20 日內，由畫廊協會將款項匯至入選者所提供的帳戶。
-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黃湘云小姐（電話：02-33431984）
- （六）本部就簡章相關內容保有解釋權，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修正補充公告之。

6/14



(附件 1) 文化部「2013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
徵選申請表

中文姓名		收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英文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 (O)		
	電 話 (H)		
	手 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 真		
	通 訊 地 址		
	永 久 地 址		
現職單位/就讀學校系所			
最高學歷	畢 業 時 間		
	學 校 系 所		
簽 名 :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7/1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辦理「2013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作業,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 三、 您同意本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部及所屬之相關服務及資訊,於原蒐集目的、本次以外之相關業務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經徵選錄取後,將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七、 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八、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8/14



(附件 2) 重要展覽經歷 (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

展出時間	展覽名稱	展出地點	備註

9/14

(附件3) 展出作品清單



展出作品資料					
編號	作品名稱 (含英文名稱)	年代	媒材說明 (含各類材質、機械器 材、數位規格等)	尺寸/片長時間 (平面尺寸不含裱框)	備註

其他作品補充資料 (檔案請另以資料夾或光碟區別之)					
編號	作品名稱 (含英文名稱)	年代	媒材說明 (含各類材質、機械器 材、數位規格等)	尺寸/片長時間 (平面尺寸不含裱框)	備註

10/14